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0106-NJZZ-G2025-0025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鼓楼区全民健身路径改造出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6-NJZZ-G2025-0025

甲方：（买方）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年南京市鼓楼区全民健身路径改造出新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告示牌、二位太空漫步机、三人引体架、曲臂训练器、坐立式腰背按摩器、腿部按摩器、肋木架、棋牌桌、上肢牵引器、太极推揉器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改造出新 30 套（10 件套）健身路径。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圆（627000 元）** 人民币。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位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告示牌 | 品牌：康奥达 规格： 910*114*1500mm 型号：KAD-GX00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30 | 块 | 1760 | 52800 |
| 2 | 二位太空漫步机 | 品牌：康奥达 规格： 2274*565*1260mm 型号：KAD-GX014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30 | 台 | 3625 | 108750 |
| 3 | 三人引体架 | 品牌：康奥达 规格： 1925*1660*2152mm 型号：KAD-GX033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30 | 台 | 1710 | 51300 |
| 4 | 曲臂训练器 | 品牌：康奥达 规格： 1935*540*1530mm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 | 30 | 台 | 1525 | 45750 |

| | | | | | | | |
|--------|----------------------|---|--------------------------------------|----|---|------|--------|
| | | 型号: KAD-GX070 | 安装调试 | | | | |
| 5 | 坐立 式腰 背按 摩器 | 品牌: 康奥达 规格: 1344*820*1435mm 型号: KAD-GX004 | 合同签订之日 起 25 个日历 日完成供货及 安装调试 | 30 | 台 | 2790 | 83700 |
| 6 | 腿部 按摩 器 | 品牌: 康奥达 规格: 544*350*1553mm 型号: KAD-GX019 | 合同签订之日 起 25 个日历 日完成供货及 安装调试 | 30 | 台 | 1220 | 36600 |
| 7 | 肋木 架 | 品牌: 康奥达 规格: 1314*114*2130mm 型号: KAD-GX050 | 合同签订之日 起 25 个日历 日完成供货及 安装调试 | 30 | 台 | 1680 | 50400 |
| 8 | 棋牌 桌 | 品牌: 康奥达 规格: 1800*1800*700mm 型号: KAD-GX039 | 合同签订之日 起 25 个日历 日完成供货及 安装调试 | 30 | 台 | 2040 | 61200 |
| 9 | 上肢 牵引 器 | 品牌: 康奥达 规格: 860*820*2450mm 型号: KAD-GX020 | 合同签订之日 起 25 个日历 日完成供货及 安装调试 | 30 | 台 | 2090 | 62700 |
| 10 | 太 极 推 揉 器 | 品牌: 康奥达 规格: 1150*1190*1270mm 型号: KAD-GX018 | 合同签订之日 起 25 个日历 日完成供货及 安装调试 | 30 | 台 | 2460 | 73800 |
| 总 计 |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贰万柒仟圆 | | | | | | 627000 |

备注: 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负责旧器材拆除并处置, 乙方负责承担第三方验收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 以两者孰长为准。

3.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报告、个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等相关证件, 并加盖公章。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7.1.1 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7.1.2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二十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7.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7.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9.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12.2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3.1 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

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协议（合同）涉及的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

13.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合同）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13.7 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3.8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3.9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3.10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第二条和第九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协商一致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10号下关大厦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乙方：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

邮编：073000

电话：0312-2362221

法定代表人：_____

银行：中国银行定州分行

账号：100148068382

日期：____年__月__日